

设施农业用地清单式管理								
类别	类型	正面清单			负面清单			
		无需备案	需备案		不按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用地标准	内容	对应正面清单	总体要求		
						永久基本农田内禁止事项	设施农业用地建设禁止事项	按建设用地管理禁止事项
作物种植	生产设施		作物种植生产设施用地规模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合理确定	作物种植：作物种植和种子种苗繁育中有钢架结构的玻璃或PC板连栋温室、日光温室	不得搭建或安装永久性承重地梁 不得对原有田面铺设混凝土硬底化 不得采用钢板等作为大棚覆盖材料			
				育秧育种育苗场所（大棚）				
				工厂化栽培：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用地、草莓种植				
				内部通道(宽度≤8米)	农村道路:按照农村道路管理的场区道路，宽度不得超过8米			
	附属设施	生产设施：1.不改变耕地地类，直接利用耕地耕作层或者其他农用地表层土壤进行农业生产的普通薄膜塑料大棚、无土栽培设施	作物种植附属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总规模的10%，最大面积控制在30亩以内；粮食烘干场所允许建设多层建筑。	作物种植、栽培生产配套的植物检验检疫监测、植物病虫害防治等用地	作物种植附属设施:用地规模不得超出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总规模的10%，不得超出30亩		1.办理备案手续的设施农用地，不得用于非农业用途； 2.使用耕地建设的设施农用地	1.以农业为依托的休闲观光度假场所、各类庄园、酒庄、农家乐； 2.各类规模化畜禽养殖； 3.破坏耕地进行非农建设
				农机具存放库棚：直接为农作物生产服务的农资和农机具存放场所				
				生产准备、分拣包装、农产品初加工场所、烘干房、规模化粮食生产经营者自产粮食加工用地				
				调控设施设备间、能源供应设施等				
				保鲜存储：农产品预冷、保鲜存储的临时冷库或仓库				
				农药包装废弃物用地：废弃物、水处理设施、生产经营户作物栽培中产生的秸秆等废弃物收集、存储、处理场所及环保设施等用地				

		棚、无墙体钢架棉帘大棚等用地； 2.村庄用地范围内的耕地等农用地（标注203地类），其范围内开展的设施农用地项目建设不需要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实行台账式管理；		直接依附于作物种植主业，与主业同步建设，无法分割独立存在的烘干晾晒设施，以及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农作物晾晒场，烘干晾晒用地				2.使用耕地的设施农用地，耕作层剥离后禁止未妥善保存、利用； 3.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上图入库手续的，且未在文件中规定无需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的，农村道路、畜牧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项目，不得占用耕地； 4.排水（污）沟等污水收集输送系统不得采取明沟布设（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标准号：环发[2010]151号）	农家乐； 2.各类农业园区中涉及建设永久性餐饮、住宿、会议、大型停车场、工厂化农产品加工、科研、展销等用地； 3.经营性粮食存储、加工和农资存放、农机经销维修企业的农机存放、维修场所，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 4.休闲农业中农业科普、体验等教育展览用地； 5.赛鸽、赛马等比赛场地及关联的办公、驯养等附属设施
畜禽养殖	生产设施		畜禽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规模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合理确定	畜禽圈舍，饲料配制场所，活动训练所，鲜蛋收集、挤奶、孵化、剪毛等产品收集、分拣包装场所，人员、畜禽及其产品、车辆等消毒场所，兽医室，家畜采精室、人工授精室	温棚看护房:单层面积不得超出40平方米	永久基本农田内，除允许按生产季节、种植种类新建利用表土种植的塑料大棚及既有的生产设施(含耳房)在不改变原有面积、位置的情况下进行翻建、改建外，严禁其余各类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翻建			
				绿化隔离带用地					
				进排水渠道					
				内部通道(宽度≤8米)					
	附属设施	畜禽养殖附属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总规模的15%，最大面积控制在30亩以内。生猪、牛羊猪养殖附属设施用地面积不受30亩控制。养殖设施允许建设多层建设。	养殖生产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动物疫病防治、引种隔离、洗消转运、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用地	畜禽养殖附属设施:用地规模不得超过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总规模的15%，最大面积不得超出30亩（生猪、牛羊养殖附属设施不受30亩限制）					
			饲料(草)储存等直接为养殖生产服务的生产资料存放场所						
			农产品初加工场所、生产直接关联的生物质(有机)肥料生产用地						
			调控设施设备间、能源供应设施等						
			产品存储、冷藏、冷冻场所						
			畜禽粪便、污水等收集、存储、处理、利用等环保设施及场所						
水产养殖	生产设施		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规模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合理确定	生产管理必备的办公用房		水产养殖附属设施:用地规模不得超过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总规模的15%，最大面积不得超出30亩。			
				硬化养殖池、循环水 处理池、亲本培育、苗种培育系统及成鱼养殖设施					
				给排水设施					
				内部通道(宽度≤8米)					
	附属设施	水产养殖附属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总规模的15%，最大面积控制在30亩以内。养殖设	无害化处理设施						
			饲料、药物存放场所						
			生产直接关联的生物质(有机)肥料生产用地						
			调控设施设备间、能源供应设施等						
			鲜鱼运输、打氧、冷库等保鲜设施						

		地类管理	施允许建设多层建设。	水产养殖水处理、抽水机房、泵房等用地			
				生产管理必备的办公用房			
大田种植	生产设施			种植粮食作物项目区耕作层			
	附属设施		依托高标准农田等项目建设的 大田种植配建设施用地规模原则控制在项目用地总规模的10%以内，其中：宽度4—8米的沟渠和田间道路、面积200—20000平方米的蓄水池等用地需按项目统一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	直接服务于大田种植(露地种植)生产必备的设施，包括水井房、配电室、灌溉及配套设施、蓄水池和田间道路	不得设置大于8米的沟渠和田间道、大于20000平方米的蓄水池		
					配建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不得超出项目用地总规模的10%		
			高标准农田等项目以外建设的直接服务于大田种植生产必备的蓄水池等灌排设施，需依托高标准基本农田项目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备注： 除正面清单且不属于负面清单以外的其他设施农业用地类型，由旗县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农牧局等部门进行论证认定，经盟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农牧局等部门审核汇总，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农牧厅备案同意后，纳入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范围。占用耕地耕地超过5亩以上需用地主体编制土地利用和耕地保护方案，由旗县区自然资源局和农牧局组织实地踏勘，对项目占耕的不可避免性、是否破坏耕作层等相关情况进行论证并出具踏勘论证意见。同时，旗县区自然资源局按照耕地占补平衡改革完善政策要求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另外，村庄用地范围内的耕地等农用地，其范围内开展的设施农用地项目建设不需要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实行台账式管理。							